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體育室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2.27第9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12.26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通過
111.02.16 第14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3.08 發布修正第1、2、4、5、6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下稱本室），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室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名，由本室專任教師推派及共同教育中心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委員五名中本室推派委員三名，由本室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委員擔任；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指派委員二名。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選之。
- 第三條 本室應就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共同教育中心備查，並定期檢討。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具體說明。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方式送請共同教育中心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共同教育中心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本委員會認定，並報經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於每個職缺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應報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本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共同教育中心備查。
- 第五條 申請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前項工作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室室務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

行。